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49,988.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4B065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451.59	2,342.35	2025年6月建设完成
2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	8,784.22	8,784.10	已结项
3	收购河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98.69963%的股权	-	11,809.25	11,809.25	已完成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已结项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 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3,280.00	547.15	547.15	已终止
6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5.35	601.86	601.86	已结项
7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3,152.72	2,487.40	2,487.40	已结项
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984.00	-	-	已终止
9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13,947.83	-	-	已终止
合计		34,059.90	35,681.47	34,572.11	-

注: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11,416,715.61
合计			11,416,715.61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壶化股份、金星化工、阳城诺威、全盛化工、屯留金辉	20,580.06	17,997.59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壶化爆破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安顺化工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壶化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7,472.59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	0505023829200126602	104,950,248.69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100836313	33,451,852.46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600836166	16,800,904.33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836223	13,200,699.33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200836298	14,400,767.66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	143143567015003029528	160,003,777.78
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485280100100535354	59,751,410.7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351904428910009	175,055,347.65
合计			577,615,008.66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内购买的产品可持有至到期。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壶化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附件3)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侯亚鹏

(2)电话号码:0355-6010025

(3)电子邮箱:912735398@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2",投票简称为"壶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4:3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壶化集团(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42,801,3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2,801,314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280.1314万元人民币。
2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电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磁电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有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2,801,314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801,314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手续,并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242,801,3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42,801,3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44,660.2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15,849.73元(不含税),置换资金总额合计5,360,509.93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44,660.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15,849.73元,上述置换金额合计5,360,509.93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49,988.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4B065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7,472.59万元拟用于下列项目,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58,230.20元,公司自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244,660.2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244,66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7,997.59	579.85	298.50	298.50
2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	-	-
3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928.77	5,975.00	25.97	25.97	25.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	-	-
合计		85,722.57	57,472.59	605.82	324.47	324.4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42,801.31元(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2,115,849.7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1.73	100.00	94.34
2	会计师费用	99.06	65.00	61.32
3	律师费用	56.60	48.00	45.28
4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25.01	11.28	10.64
合计		1,122.40	224.28	211.5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360,509.93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A4B0671),认为壶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壶化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壶化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壶化股份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壶化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内可滚动操作,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购买的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到期续做,持有期间获得收益229,826.35元,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续做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1,957,780.05元续购了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主要信息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开放期:在持有份额运作满182个自然日的当日为上述份额的产品退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退出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21,957,780.05元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项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投资建设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购买券商类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3-07-31	无固定期限	未赎回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4-11-27	2025-11-26	到期赎回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0.23	2025-10-10	持有182个自然日	到期续做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5-11-27	2026-11-26	未到期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72.80	2026-04-08	持有182个自然日	到期续做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5.78	2026-10-09	持有182个自然日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券商类理财产品余额为4,195.78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5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调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邵强调整为柳艳。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补邵强为非独立董事,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并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选举何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邵强为公司轮值总经理。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人员变更及备案情况

项目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法定代表人	任敏	何昱
董事	任敏、何昱、孙杨、邵强(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何昱、孙杨、邵强、柳艳(职工代表董事)、宋夏虹、徐辉、冷开伟
轮值总经理	任敏	邵强

三、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784797538

法定代表人:何昱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无船承运业务;二手车经纪;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8　　股票简称:上海临港　　编号:2026-031
900928　　临港B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5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hling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下午14:00-15:0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德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吴斌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姚炜先生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5827

电子邮箱:ir@shlinga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晶")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4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
- 武汉融晶持有公司的332,923,17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6.92%,占公司总股本11.70%。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武汉融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923,176	76.92%	11.70%	否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7日	崇阳县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融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800,000	15.21%	332,923,176	76.92%	11.70%

三、其他说明

武汉融晶为公司重整投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